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4〕52号

当事人：陇川县陇把赵**摩托车修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3124MAD53D0K0T

住所（住址）：陇川县陇把镇****

经营者：赵**

身份证号码：533*****2713

2024年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执法检查时，对位于陇川县陇把镇糖厂果园对面，店外招牌标示“阿强摩托车修理店”的经营店铺进行现场检查，经执法人员现场对该店在售的4辆“台铃”牌电动自行车进行测量，1辆型号TDT740-4Z（整车编号：346022350091246）的鞍座长度为600mm，2辆型号TDT739Z（整车编号：346022315385694、346022315385587）的鞍座长度为600mm，1辆型号TDT705-3Z（整车编号：346022400259505）的鞍座长度为580mm。鞍座长度均超过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限值的350mm。当事人涉嫌存在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电动自行车行为，经报请局领导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场送达《陇川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强制〔2024〕12-06号)、《财物清单》(陇市监物清〔2024〕12-06号),并告知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救济途径。9月20日,我局委托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这4辆“台铃”牌电动自行车进行检验。经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检验结果单项判定:上述4辆电动自行车所检项目尺寸限值(鞍座长度)不合格,其中型号为TDT739Z的2辆车体宽度不合格。检验结论为不符合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要求。2024年10月2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陇市监检结〔2024〕12-01号检验结果告知书及检验报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2024年11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陇市监延强〔2024〕12-06号)。本局于2024年10月22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赵**、供货商李雄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电动自行车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11月15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2月6日从陇川县章凤奔跑车行购进4辆“台铃”牌电动自行车,型号、数量及购进价格、待售价分别为:型号TDT705-3Z(不含电池),数量:1辆,购进价格为2050元、待售价为2350元;型号TDT740-4Z(不

含电池), 数量: 1 辆, 购进价格为 2050 元、待售价为 2350 元; 型号 TDT739Z (不含电池), 数量: 2 辆, 购进价格 2350 元/辆, 计 4700 元、待售价为 2600 元/辆, 计 5200 元。上述电动自行车购进价格合计 8800 元, 待售价格合计 9900 元。货值金额为 9900 元。

当事人对上述 3 种型号 4 辆电动自行车更换鞍座 (鞍座长度分别为: 538mm、574mm、568mm) 及型号规格为 TDT739Z 的 2 辆车辆加宽车体 (475mm), 不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鞍座长度标准要求 $\leq 350\text{mm}$, 车体宽度标准要求 $\leq 450\text{mm}$)。至本局调查时, 当事人购进的上述 4 辆电动自行车尚未销售, 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 份 4 页、《现场照片》打印件 2 页 8 张, 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事实;

2. 《抽样记录》3 份 3 页、《检验委托书》1 份 8 页、《检验期间告知书》1 份 1 页、《检验结果告知书》1 份 1 页、《检验报告》3 份 12 页, 证明履行抽检的合法性、检验结果告知程序及上述电动自行车经检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事实;

3. 对赵**的《询问笔录》1 份 5 页, 证明当事人购进上述电动自行车、使用相关配件对上述电动自行车进行改装的事实以及当事人购进上述电动自行车的价格、待售价格的情况;

4. 当事人提供的《电动自行车合格证》复印件 4 份 4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电动自行车的实际外形与其随车的电动自行车合格证参数简图不相符的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电动车销售台账》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购进上述电动自行车的时间、价格、型号、数量及供货商的事实情况；

6. 对供货商李雄的《询问笔录》1 份 4 页、李雄提供的《电动车销售台账》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上述电动自行车来源情况；

7. 当事人及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 2 页，《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2 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及供货商身份的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

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案中，当事人经营的4辆“台铃”牌电动自行车尺寸限值（鞍座长度）及型号规格为TDT739Z的车体宽度不符合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存在风险隐患，且在我县电动自行车整治宣传期间，未及时整改，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鉴于当事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进货凭据等证据材料。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具备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对上述电动自行车更换的相关配件进行拆除并监督销毁、恢复出厂合格原状。并作如下处罚：罚款198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本局开具的一般缴款通知书中的缴款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